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招秀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，得不待其到庭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95條至第297條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8條亦定有明文。另刑事訴訟程序，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之實體法不同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之情形，若與現行明文規定之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，自得類推解釋，而類推適用之結果符合憲法規範時，尤應如此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施招秀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以112年度原交易字第88號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

然因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告訴人黃世豪業於113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是被告既已無到庭必要，基於相同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，應類推適用上開法條規定，足認本件停止審判原因視為已消滅，法院自應繼續審判，爰裁定本件繼續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中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好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